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御之旅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坤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佺潭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3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良美